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克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及应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 所 地：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人和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凤丛

项目联系人： 周浩龙

联系方式： 15174563999

通讯地址：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人和路 291 号

电 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鑫

项目联系人： 牟春静

联系方式： 13364490003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电 话： 0431- 89825000 传真： /

电子信箱： 4500606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克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

数据整合入库及应用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办函〔2022〕225号）要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应整库迁移至同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工作，并与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职责做好衔接。同时，推进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构建克东县“不动产单元-权利-权利人-登记业务”四位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数

据共享交换、信息查询等提供数据支撑，依据国家和省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全面实施克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及应用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验收后，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原始档案数据；

(2) 数据底图等必要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需安排具体项目负责人与乙方技术人员对接项目工作。

(2) 提供实施场地。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274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1 期：支付比例 7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5%。

(2) 2 期：支付比 25%，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330 号创意孵化楼 7 楼 712 室

帐号：43190162321055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技术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技术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克东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及应用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1期：（1）提供完整项目成

果及验收资料。(2)由乙方提请项目验收,依据项目合同书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由双方共同参加。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地点: 克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2%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2%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浩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牟春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人员合作,对发生的纠纷及时处理;

2. 对项目相关的重要决定签字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补充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本合同中未涉事宜按招标文件为准；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现还有未尽的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商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